

债券代码：2180177.IB/152869.SH

债券简称：21 金东城建 01/21 金东 01

债券代码：2180178.IB/152870.SH

债券简称：21 金东城建 02/21 金东 02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撤销监事及监事会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 2021 年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金东城建 01”、“21 金东 01”，债券代码：2180177.IB、152869.SH）和 2021 年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金东城建 02”、“21 金东 02”，债券代码：2180178.IB、152870.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披露了《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及监事会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职务
胡春燕	监事会主席
王伟胜	监事
曹存刚	监事
孙淑娴	监事

#### 二、撤销监事及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金华市东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与监事会，免除原相关任职人员的监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组织架构及人事变动属于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财通证券作为 21 金东城建 01 和 21 金东城建 02 的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变动的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金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及监事会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签署页)

